



## 第六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9(a)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 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安道尔、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因应海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地震造成的影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恢复、复原和重建

大会，

重申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和决议附件中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及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忆及其 2010 年 1 月 22 日第 64/250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自 1 月以来召开的关于海地的非正式会议，

意识到有许多人丧生，有大批的人受伤，以及有许多人受震灾严重影响，尤其是在粮食安全和教育、住所及保健领域，并意识到脆弱的灾民仍存在的需求，

又意识到首都太子港和该国其他地方的房屋、学校、医院、政府设施和基本基础设施受到严重损毁，表示关注震灾对受灾国的社会、经济和发展带来的中期和长期影响，

关切海地境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脆弱状况，并意识到需要通过支助海地政府创造条件，提供必要资源，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能



够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或惯常居住地，或自愿在国内另一地方重新安置，以寻找持久和可持续地解决他们状况的办法，

欣见联合国努力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营地内，

认识到仍然需要国际社会支助应对海地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尤其是霍乱流行病，并应当促进稳定，加强复原和重建努力，包括通过早日复原办法，以便海地能够从救灾和复原阶段过渡到发展阶段，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民间社会，包括宗教组织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支助早日复原、恢复和重建，

欣见在秘书长的领导下确保联合国系统迅速应对这一悲惨事件，赞扬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起协调作用，协助海地政府确保国际社会对这一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又欣见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为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紧急救灾行动、恢复、复原和重建所作的努力，以及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海地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所作的努力。

强调应继续在人道主义方面领导和协调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团体支助海地政府，

重申人道主义救援、早日复原、恢复、重建和发展活动(包括中期和长期活动)需要继续获得高度支持和承诺，以体现国际社会团结合作抗灾的精神，

注意到国际社会做出巨大努力和大力声援，表明必须最充分地协调救灾工作并考虑到海地国家发展的轻重缓急，包括其国家复原和发展行动计划，因为这是重建灾区以缓解这一天灾造成的严重局势所必需的，

欣见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纽约举行的“海地走向新未来”国际捐助者会议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举行的“海地未来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支助认捐，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海地复原和重建的短期和长期需求提供支助；

又欣见成立海地复原临时委员会和海地重建基金，这两个机构在海地重建努力方面发挥十分重要作用，

重申联合国系统需要确保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早日复原和重建的援助是及时、充分、有效和一致的，由所有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同海地政府协作和为了支助该政府而进行协调，并符合人道、中立、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原则，

1. 欣见秘书长根据第 64/25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sup>
2. 申明海地政府在该国的人道主义应急所有方面，以及在恢复、复原、重建和发展计划方面的主导作用；
3. 强调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挥全面协调作用，协助海地政府确保国际上一致应对海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4.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包括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继续与海地政府合作，向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应改善这方面的协调，包括与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宗教组织)的协调；
5. 敦促国际社会向海地政府在公共卫生和人口部领导下并在人道主义行为体支持下为应对霍乱疫情所做的努力迅速提供更多支助，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应对继续对卫生系统和对供水和公共卫生部门、包括对重建过程的挑战；
6. 强调需要加强重建和社会、环境及经济复原的努力，包括作为解决海地人道主义状况的办法；
7. 着重指出亟需采取能持久和可持续解决海地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状况的行动，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要，并在这方面，敦促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经请求支助海地政府解决土地权、清理瓦砾和促进灾民生计等问题；
8.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努力解决海地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在该问题上涉及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邀请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促进性别观点纳入海地所有援助和复原过程的主流；
9.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为海地的救灾、早日复原、恢复、重建和发展努力迅速提供可持续和充分的支助；
10. 吁请捐助者和其他合作伙伴向海地重建基金提供支助，并敦促它们毫不拖延地履行今年早些时候它们在纽约举行的“海地走向新未来”国际捐助者会议和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举行的“海地未来世界首脑会议”上所做的认捐；
11. 赞赏设立由海地总理让-马克斯·贝勒里夫和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威廉·克林顿担任联合主席的海地复原临时委员会，其目的是进行战略规划协调，并以最大的必要透明和问责，使用来自双边和多边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

---

<sup>1</sup> A/65/335。

门的资源，并期待捐助者以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及利益攸关方继续在执行委员会的任务方面提供支助；

12.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尽可能为海地提供援助，具体做法是继续根据国家一级确定的轻重缓急，提供有助于克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实现经济和灾民的恢复和复原以及重建的有效人道主义、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通过能促进能力建设和从救灾过渡到发展的项目；

13. 为此请秘书长就如何进一步协调海地的重建和发展工作，与会员国(包括通过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商；

14.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更多地提供支助和援助，以加强海地应对霍乱和防备灾害的能力，减少海地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机会，并根据《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努力》<sup>2</sup> 把减少灾害风险列入其发展战略和方案；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成员国通报海地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对受灾国的救济、恢复和重建工作取得的进展。

---

<sup>2</sup>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